

连云港市赣榆区科学技术局文件

赣科发〔2024〕6号

关于印发赣榆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使用管理方案的通知

各镇（园区）、各企事业单位：

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激励作用，经区政府批准，现将《赣榆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使用管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予大力宣传并做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

附件：赣榆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使用管理方案

连云港市赣榆区科学技术局

2024年4月2日



赣榆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使用管理方案

为推动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开展科技创新，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根据《赣榆区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后发先至”若干政策（修订）》（赣政发〔2021〕19号），制定如下方案：

一、资金名称

赣榆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二、资金用途

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重点用于资助企业知识产权创造、建立研发专账、开展产学研合作、高新技术产品检测或查新、财务审计。

三、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区财政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金。（新认定高企奖励 35 万元，复审认定高企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总盘子不变。）

四、资助对象

在赣榆区注册成立、符合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且自愿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的企事业单位，含新培育和复审企业。

五、资助标准

1、一个培育周期不超过 3 年，培育资金总额为每家企业 8 万元。

2、一个培育周期内资助 1 件企业申报的与企业主营高新技术产品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2 万元。

3、一个培育周期内资助 18 件企业申报的与企业主营高新技术产品相关的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或相当层次知识产权 2.16 万元，每个年度资助不超过 0.72 万元。

4、建立研发专账，且研发投入达到高企评审标准的，每个年度资助 0.5 万元。

5、一个培育周期，资助高新技术产品检测报告 1 份，资助金额为 0.3 万元，或者查新报告 2 份，资助金额为 0.2 万元。

6、按照 5%的标准资助有打款凭证的产学研合作，一个周期内，每个企业最高资助 0.5 万元。

7、企业新建市级以上（含）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一次性资助 0.5 万元。

8、企业达到申报条件，提交申报材料后，兑现培育资金余额部分。

9、三年培育期满，企业没有通过高企认定的，不再享受培育资金支持，如企业继续坚持申报，待认定通过后，可享受认定奖励，且可开展新一轮培育并享受培育资金资助。

六、兑现流程

1、资助资金每年兑现一次，区科技局应于每年 1 月底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并发布申报通知。

2、企业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供佐证材料。

3、区科技局汇总企业名单后，征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意见，核实申报企业近一年有无重大违法案件，有重大案件不符合高企申报要求的，则

不予资助。

4、区科技局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研究确定名单和金额并报区政府审批。

5、区财政资金到位后，区科技局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相关资金。

七、其他事项

1、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2、本方案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